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育樺
電話：02-3356-6783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1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2)

裝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2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91號函。

訂

二、以下事項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請持續規劃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，並強化濕地保育實際作為，以發揮綱領引導濕地保育工作推動之功能。

線

(二)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迄今，已陸續公告實施計44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其中部分計畫推動已達5年，請於確保濕地零淨損失之原則下，依該法第19條規定辦理檢討作業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」（備查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1 12:03:44

海岸復育課
1120003317